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申万宏源“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90 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专项计划现已获得全额认购，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全部转入在专项计划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专项计划已符合设立条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正式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起息日	2018/11/29	-
到期日	2019/11/29	2019/11/29
评级	AAA	-
预期收益率	3.99%	-
发行规模（亿元）	9.50	0.50
面值（元）	100	100

兑付方式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收益
------	---------------------	----------------------------

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